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3



2021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董事會寄語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1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表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財務概要	1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高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申太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強先生

王靜安先生

黃聯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聯東先生(主席)

李耀強先生

王靜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耀強先生(主席)

陳高璋先生

王靜安先生

黃聯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高璋先生(主席)

李耀強先生

王靜安先生

黃聯東先生

合規主任

陳高璋先生

授權代表

陳高璋先生

倪子軒先生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

核數師

尤尼泰·柏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A-1905室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倪子軒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1樓2105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二座

1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股份代號

8493

董事會寄語

尊敬的股東：

我們代表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龍皇集團**」或「**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概覽

回顧本財政年度，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嚴重影響本地多項經濟活動，餐飲行業首當其中。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變異株Omicron在本港爆發，政府為控制疫情，重新實施嚴謹措施，包括實行疫苗通行證、收緊社交距離及縮短食肆營業時間等，令市民消費意欲及顧客流量顯著受壓。同時，疫情持續及食材供應緊張等其他因素，亦導致餐飲業面臨食材成本高企的壓力，本地餐飲行業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因應市場變化及時調整業務措施，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六間全服務式酒家。由於客流到訪人次未如理想，且市況欠佳，為免再度蒙受損失，並將現有所用的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其他營運需要，關閉香港及澳門的分店實屬必要之舉。由於COVID-19疫情限制放寬以及香港和中國兩地實施相應控制措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錄得增加約28.2百萬港元或約14.3%，且虧損大幅減少。

前景

鑒於香港近期經濟下行，加上COVID-19持續，本集團採取保守審慎的方法經營其業務。餐飲業正面臨極其嚴峻的業務環境，包括香港經濟增速放緩、COVID-19爆發導致的消費情緒減弱及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對餐飲業務處所的限制），以上全部影響均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嚴峻挑戰。

另一方面，儘管當前經濟下行，但員工成本及食品成本仍相對較高，因此本集團面臨如何在成本控制與食品及服務質素之間取得平衡的壓力。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租金開支。因對餐飲業務處所的限制，本集團若干酒家無法正常營業，本集團正就此與業主磋商減租事宜，惟業主不願授出如二零二一年所授出的大額租金優惠。

董事會寄語

為應對COVID-19所帶來的不利經營環境，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節約成本的措施，並制訂應急計劃，以克服當前業務及市場環境所面臨的困難。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整體市場狀況，並於未來在擴大本集團的酒家與關閉表現不佳的酒家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成本架構及削減開支，以增效提益及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同時，亦感謝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級員工在新冠疫情下所作出之貢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五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上海經營九間全服務式酒家，以「龍皇」、「龍璽」、「龍袍」及「皇璽」品牌提供粵菜。

香港境內

本集團在香港設有七間酒家，其中兩間位於香港島（分別為「**銅鑼灣分店**」及「**灣仔分店**」），四間位於九龍（分別為「**環球貿易廣場分店**」、「**觀塘分店**」、「**新蒲崗分店**」及「**黃埔分店**」），以及一間位於新界（為「**葵涌分店**」）。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本集團關閉其葵涌分店。銅鑼灣分店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因大廈發生火災且店舖設施在隨後的消防行動中受損而暫停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香港境外

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家位於澳門威尼斯人（為「**澳門分店**」）及於上海的酒家位於浦東新區（為「**上海分店**」）。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初，本集團關閉了澳門分店。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本集團關閉了上海分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浦江名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上海分店及提供餐飲服務。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越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的用餐環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六間全服務式酒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全球。儘管香港疫情一度回穩，惟變異毒株在香港爆發，加上環球政經局勢大變，地緣政治關係緊張，對全球經濟、貿易及產業鏈配置等均帶來影響，其中全球產業供應鏈緊張，部份地區封城及停工等因素影響，導致原材料短缺的局面，增加食材成本，對餐飲業造成營運壓力。面對嚴峻的疫情，香港政府重新實施一系列嚴格的防疫抗疫措施，包括疫苗通行證、圍封強檢及強制檢測、縮短食肆營業時間、限制每桌人數及入座率等。該等措施對消費者情緒造成不利影響，對餐飲市場帶來巨大挑戰。

由於客流到訪人次未如理想，且市況欠佳，為免再度蒙受損失，並將現有所用的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其他營運需要，關閉香港及澳門的分店實屬必要之舉。有關關閉上海分店及其隨後之出售事項之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由於COVID-19疫情限制放寬以及香港和中國兩地實施相應控制措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錄得增加約28.2百萬港元或約14.3%，且虧損大幅減少。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22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0百萬港元增加約28.2百萬港元或約14.3%。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龍皇	139,017	62.0%	122,234	62.4%
龍璽	37,434	16.7%	24,099	12.3%
龍袍	25,697	11.5%	17,788	9.1%
皇璽*	22,045	9.8%	29,359	15.0%
龍宴**	-	-	2,558	1.2%
總收益	224,193	100.0%	196,038	100.0%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出售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龍皇

龍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2百萬港元增加約16.8百萬港元或約13.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0百萬港元。

收益整體上升乃主要由於有效控制COVID-19的傳播及香港的防疫措施放寬，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產生積極影響。

龍璽

龍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3.3百萬港元或約55.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防疫措施的放寬。

龍袍

龍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約44.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防疫措施的放寬。

皇璽

皇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減少約7.3百萬港元或約24.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關閉該酒家。

龍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龍皇控股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譽豪有限公司（「譽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約2.7百萬港元。譽豪主要從事經營以「龍宴」為品牌名稱的位於上水的酒家。

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龍宴產生任何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15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0百萬港元增加約17.0百萬港元或約12.6%。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1.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錄得自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特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行的保就業計劃獲得的約13.2百萬港元及租金優惠減少。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9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5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約4.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均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無薪休假，而上述情況因逐漸從COVID-19中恢復而並未於二零二一年本期間發生。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扣除。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三至十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續租選擇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濟轉差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因COVID-19以及香港、澳門及中國實施相關的防疫措施而發生重大中斷，本集團評估是否應就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9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2.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使用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評估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具體相關之遠期因素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7.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5百萬港元）。由於COVID-19的持續影響，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大多數業務活動及付款鏈受到顯著影響，進而導致其他應收款項的收賬期延長及虧損撥備增加。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0.4百萬港元或約41.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業主因COVID-19爆發豁免若干短期租賃付款、管理費用及推廣費用及酒家數量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4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5百萬港元或約1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的影響。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約31.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應佔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虧損約74.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得到有效控制及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放寬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鑒於香港近期經濟下行，加上COVID-19持續，本集團採取保守審慎的方法經營其業務。餐飲業正面臨極其嚴峻的業務環境，包括香港經濟增速放緩、COVID-19爆發導致的消費情緒減弱及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對餐飲業務處所的限制），以上全部影響均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嚴峻挑戰。

另一方面，儘管當前經濟下行，但員工成本及食品成本仍相對較高，因此本集團面臨如何在成本控制與食品及服務質素之間取得平衡的壓力。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租金開支。因對餐飲業務處所的限制，本集團若干酒家無法正常營業，本集團正就此與業主磋商減租事宜，惟業主不願授出如二零二一年所授出的大額租金優惠。

為應對COVID-19所帶來的不利經營環境，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節約成本的措施，並制訂應急計劃，以克服當前業務及市場環境所面臨的困難。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整體市場狀況，並於未來在擴大本集團的酒家與關閉表現不佳的酒家之間取得平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透過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6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上市支付的實際費用後，約為37.3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分配用於在東區開設「龍皇」酒家的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8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誠如本報告所披露，董事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會因應市況變動而更改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從而實現本集團的持續業務增長。本報告亦披露，鑒於香港的經濟形勢、社會不安以及COVID-19疫情情況，本集團決定延遲開設新酒家的計劃。由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市況持續欠佳，致使本集團不得不終止經營若干酒家（請參閱上文「業務及經營回顧」一節），因此本集團決定將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全部款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悉數動用。儘管所得款項用途出現該等變動，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符。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該等所得款項屬公平合理，並更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變更後的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修改分配前 招股章程所載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餘下及 結轉的金額 百萬港元	修改分配前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修改後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於葵涌以「龍皇」品牌名稱開設酒家之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9.6	-	-	-	-	9.6
—於灣仔以「龍袍」品牌名稱開設酒家之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11.0	-	-	-	-	11.0
—於東區以「龍皇」品牌名稱開設酒家之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6.8	6.8	6.8	-	-	-
小計	27.4	6.8	6.8	-	-	20.6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本集團酒家的修繕費用	4.1	-	-	-	-	4.1
小計	4.1	-	-	-	-	4.1
加強營銷及推廣						
—加大在傳統媒體渠道及網上平台的推廣力度	0.8	-	-	-	-	0.8
—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委任代言人	0.4	-	-	-	-	0.4
小計	1.2	-	-	-	-	1.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	-	-	-	3.0
營運資金	1.6	-	-	6.8	6.8	8.4
	37.3	6.8	6.8	6.8	6.8	3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合共28,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8港元配售，佔緊隨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7%。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溢價約3.48%。

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88,4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及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載的用途悉數使用。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有關配售的理由請參閱該等公告。

資本架構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60.6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約76.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於經濟從COVID-19的負面影響中恢復後有所改善。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74.8%（二零二零年：約145.0%）。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借貸抵押其價值分別約27.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7百萬港元）及零（二零二零年：約4.9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人壽保單。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儘管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年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390名僱員）駐於香港、澳門及上海。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91.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7.5百萬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開展交易，且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本集團的經營，其並無因任何一名個人客戶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該等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執行政策定期監管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維持充足的短期至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能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以應對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從而向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最大程度減少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支付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的方式向股東作出資金回報，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動。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綠色環保措施，包括負責任地使用資源、能源節約項目、廢棄物管理及減少碳排放，以緩解對社區環境影響的強度。環境考慮因素一直為本集團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其相信，透過專注於減少其營運過程中的資源消耗及在其工作時參加社區活動，其可作為可持續未來的推進因素之一。為協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環保實踐，例如重複使用及循環再用紙張、將廢紙與其他廢棄物區分以便於收集，循環利用廢紙而非直接棄置、透過將大部分照明系統替換為LED燈而減少能源消耗以及用完後關閉空調及電力裝置。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目前適用的香港本地環保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40至58頁之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執法機關人員包括香港警方（「警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本集團辦事處執行搜查令以調查懷疑洗錢及其他罪行的指控（「調查」），過程中檢取若干文件、電子設備和電腦記錄。此外，本公司獲知會，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被警方拘捕以進行調查，其後已在不獲起訴的情況下獲准保釋。

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對調查有關資料所知有限。基於該等有限資料，董事會暫時並未知悉任何事實顯示調查可能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營運及資產有直接關係，或顯示調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的部分銀行賬戶已被凍結。於作出澄清及解釋後，本集團運營附屬公司的部分銀行賬戶已隨後恢復，可就進行本集團日常酒家業務用於銀行承兌及客戶付款。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銀永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零代價出售上海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酒家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由於租約到期，本集團關閉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銅鑼灣分店的租約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而董事會經考慮維修費用、香港COVID-19疫情之持續發展狀況及訂購外賣之新消費趨勢興起後決定不再續租，以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於其餘下之酒家。

鑒於COVID-19疫情之發展及當時香港之最新公共衛生狀況，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暫停其酒家之營運，其後恢復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業績不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進一步關閉新蒲崗分店，目前僅經營灣仔分店、觀塘分店及黃埔分店。

訴訟

香港特別行政區小額錢債審裁處

SCTC024108/22及SCTC024109/22

勁有有限公司（「勁有」）（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從事酒家經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小額錢債審裁處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通知，內容有關Evermax Development Limited（「Evermax」）的未繳差餉及宣傳費。Evermax正向勁有尋求合共約111,000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DCCJ4551/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由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Blooming」）（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4551令狀」）。DCCJ4551令狀涉及Blooming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Blooming於DCCJ4551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i)合共453,2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Blooming償還453,2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4705/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由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4705令狀」）。DCCJ4705令狀涉及富比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富比於DCCJ4705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i)合共1,500,0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富比償還1,500,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5268/2021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由陳馮吳律師事務所（「陳馮吳」）（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5268令狀」）。DCCJ5268令狀涉及陳馮吳就本公司應付的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陳馮吳於DCCJ5268令狀尋求對本公司頒令(i)合共366,0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陳馮吳償還366,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就DCCJ4551/2021、DCCJ4705/2021及DCCJ5268/2021而言，目前為止，已就該3個案件償還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CCJ460/20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法院對龍皇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龍皇酒家飲食**」）（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據此，龍皇酒家飲食須向穩健工程有限公司償還334,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838/20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東方電子商貿有限公司（「**東方**」）（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由陳振球律師事務所（「**陳振球**」）（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838令狀**」）。DCCJ838令狀涉及陳振球就東方向其開劃不兌現支票提出的申索。陳振球於DCCJ838令狀尋求對東方頒令(i) 合共2,000,000港元；(ii) 該款項利息；及(iii) 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法院對東方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東方須向陳振球償還2,000,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DCCJ1225/202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啓港有限公司（「**啓港**」）接獲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法定代表人的要求還款信函，內容有關一筆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啓港及本公司（作為兩名被告人）各自收到交通銀行（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1225令狀**」）。交通銀行於DCCJ1225令狀尋求對啓港及本公司頒令(i) 該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及違約利息合共2,117,469.59港元；(ii) 該款項利息；(iii) 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及(iv) 訟費。

本公司已就送達認收書送交存檔，以表示本公司擬就該訴訟提出抗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CCJ2845/2022

啓港（作為被告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由Sinogain Food And Oil Limited（「**Sinogain**」）（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2845令狀**」）。DCCJ2845令狀涉及原告人就已交付的貨物付款提出的申索。Sinogain於DCCJ2845令狀尋求對啓港頒令(i)合共177,996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本公司已就送達認收書送交存檔，以表示本公司擬就該訴訟提出抗辯。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HCA457/20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運力有限公司（「**運力**」）（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穩健工程（作為原告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HCA457令狀**」）。HCA457令狀涉及穩健工程就承接龍袍（本集團位於香港灣仔的餐廳）的若干裝修及翻新工程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

本公司已呈交抗辯書以就該訴訟提出抗辯。

有關DCCJ1225/2022、DCCJ838/2022及HCA457/2022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或於必要時另行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高璋先生（「陳先生」），4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事宜。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先生在日順電子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隨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在尊業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陳先生在匯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業務主管。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彼獲中國的一家農業及農業綜合企業集團聘為項目顧問及獲委任為廣東北大荒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顧問。自二零一九年起，彼為深圳搞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申太菊女士（「申女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申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整體企業策略發展。

申女士於業務管理、營運以及食品及飲品行業擁有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申女士在紅甘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強先生（「李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自葵涌工業學院獲得電氣工程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 Grandeur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 的助理工程師。彼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擔任重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工程主管／屋宇裝備督察。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邁進機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屋宇裝備督察。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寶華電器工程公司的電工。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再次加入 Grandeur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擔任工地主管，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光華電器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主管。李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盛貿有限公司的工程主管（屋宇裝備）。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匯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東方天利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靜安先生（「王先生」），3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曾就讀於中國湖南省邵陽學院。彼於室內設計、信息技術及網絡營銷等方面擁有工作和管理經驗。

黃聯東先生（「黃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企業規範深造證書，嶺南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及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之商科學士（會計）學位。彼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和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稅務師（非執業）。彼先後於多家私人公司及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倪先生」），3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於本公司之另一聯席公司秘書陳振球先生辭任的同時，倪先生將調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倪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現擔任丘煥法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謝延豐律師行之顧問。彼現時亦為四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梁煥興先生（「梁先生」），53歲，為本集團行政總廚。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廚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提升為行政總廚。梁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廚房營運、食材質量監控及開發新菜式。

梁先生擁有逾32年於中式酒家擔任廚師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進入中式酒家行業，擔任一家素食酒家廚師。彼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利苑飲食集團，之後於一九九一年受邀至台灣推廣粵式海鮮美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梁先生再次加入利苑飲食集團並提高彼對粵菜的認知。基於過往經驗，梁先生於廚房營運及食材質量監控方面擁有廣泛的知識。

溫碧玉女士（「溫女士」），60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溫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提升為本集團行政總監。溫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採購、市場營銷及推廣，開設新酒家及行政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溫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供職於GTM-Wan-Hin-CFE Joint Venture，其最後職務為秘書。彼其後於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在Hagemeyer (Hong Kong) Limited任職，其最後職務為秘書。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Great Time Hotel Supplies Ltd任職，其最後職務為副總經理。

溫女士於一九八一年七月於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中學畢業並於一九八二年十月獲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頒發商學一級證書。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彼獲職業訓練局頒發採購與供應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溫女士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組織的食衛生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溫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獲英國特許環境健康研究院頒發二級飲食業食品安全證書及食品生產三級HACCP系統證書。溫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僱傭條例及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例實務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秀儀女士（「黃女士」），51歲，為本集團總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經理。黃女士主要負責上海酒家的管理及行政事宜。

黃女士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於利苑飲食集團擔任行政人員，負責本集團香港地區成本監督及行政工作。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黃女士於廣州利苑飲食集團旗下多間酒家擔任不同職位，其於廣州利苑飲食集團的最後職務為行政經理。

黃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區業務經理。基於其於中國豐富的中西酒家行政及管理經驗，彼負責上海酒家的業務及內部營運。彼現時為龍璽上海董事及法定代表、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浦東分公司及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食品商貿分公司負責人。

黃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於深圳電子技術學校完成三年的計算機課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大陸勞動法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促進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除下列偏離事件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

守則	所涉及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偏離的理由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擔任。	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促進本公司策略之制定及執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特別是）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管理層無法每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的更新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仍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經電郵、WhatsApp或電話告知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未來業務計劃的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	所涉及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偏離的理由
C.1.3	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對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並無披露守則條文第C.1.3條規定之討論詳情。	董事會已注意到該偏離，並將確保本公司日後將載入必要的詳情。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林智生先生辭職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違反第5.05(1)條。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王靜安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重新遵守第5.05(1)條。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梁凱棋女士辭任後，本公司違反第5.05(1)條。此外，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黃聯東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重新遵守第5.05(1)、5.05(2)及5.28條。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高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申太菊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王靜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黃聯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高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公司戰略、業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確保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及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續簽委任函件。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可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申女士、李先生、王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申女士、李先生、王先生及黃先生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申女士、李先生、王先生及黃先生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平衡權力分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年內，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為本公司提供強健且一致領導，且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營運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原因為董事會的決定乃透過表決方式集體作出，因此董事會主席應不能操控表決結果。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就此而言，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及黃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王先生及黃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甄選董事會成員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投入董事一職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聯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梁凱棋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辭任）、王靜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林智生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辭任）及張灼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令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匿名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審計的審計計劃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此發表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宜。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於年內，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且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所有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資料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一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會議人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黃永熾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10/13	不適用	4/4	4/4	1/1
黃永康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陳高璋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16/16	不適用	1/1	1/1	1/1
朱旻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申太菊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	-	-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辭任)	3/3	1/1	2/2	2/2	不適用
林智生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6/9	1/2	2/4	2/4	0/1
張灼祥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辭任)	3/3	1/1	2/2	2/2	不適用
李耀強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13/13	2/2	2/2	2/2	1/1
梁凱棋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11/11	2/2	2/2	2/2	1/1
王靜安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聯東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出席次數指董事實際出席之次數／有權出席之會議之次數。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倪先生為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倪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擴充其技能及知識。倪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訂明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以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有關目標之進程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在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且已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可計量的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以及就實施提名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之進程於下文披露。

提名政策概要

提名政策旨在列出指導提名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方法。此亦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知識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

可計量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在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時適當考慮以下標準（統稱「**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 (b) 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對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制在合理數目內；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致力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在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進行重選時適當考慮以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股東大會的次數，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標準。

其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的委任建議；
- (e)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決定選擇候選人的最終權力，及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予以確認。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就董事會組成進行評估及匯報，及提出監察提名政策執行情況的正式流程（如適用）。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提出正式流程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透明及公正，保持與本公司需求切合及可反映現時的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披露

提名政策概要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當中包括年內提名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納之提名程序及流程以及標準。

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亦須載明：

- 物色候選人使用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候選人的理由及其認為候選人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候選人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本年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200
稅務服務	-
總計	<u>1,200</u>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察悉其有責任在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並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告。董事須及時發佈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讓股東能從各方面衡量及了解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除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一段所論述之事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關於不發表意見之意見及評估

於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提出疑慮（「不發表意見」）。

董事與核數師持不同意見，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將逐漸改善。隨著政府發放消費券及社交距離措施的逐步放寬，本集團酒家產生的收益將增加，因此經營現金流量亦將增加以支持日常營運及其他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應付貿易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的分期付款。儘管如此，為釋除此疑慮，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旨在保持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落實旨在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強有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察經營成本；
- (ii) 檢討及縮短報告間隔以及改進有關收回應收賬款之跟進措施；
- (iii) 考慮其他融資安排，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值／股本；及
- (iv) 考慮為本集團的現有貸款再融資及／或延期，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具體而言，本公司現正考慮採取／已採取下列行動：

- (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關閉了葵涌分店，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重續銅鑼灣分店的租約，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關閉了新蒲崗分店，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初關閉了澳門分店，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關閉了上海分店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出售上海分店。關閉及出售該等虧損酒家改善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業務最新情況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潛在的公司收購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各自於香港經營一間酒家；
- (3) 本公司將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初進行供股（「供股」）。預期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i)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部分所得款項亦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4) 本公司董事申太菊女士將提供財務資助予本公司，以履行本公司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等財務責任。董事已承諾，除非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否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

企業管治報告

基於上述情況，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計劃透過上述措施改善流動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需要，故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儘管本公司努力釋除此疑慮，但核數師仍作出不發表意見，原因是彼等對債務重組計劃及若干現有債權人提供財務支持的確定性存疑。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考慮核數師的理由，並理解彼等在達致彼等意見時的考慮。

審核委員會關於不發表意見之觀點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對不發表意見、管理層關於不發表意見之意見以及本公司為應對不發表意見而採取之措施進行批判地審閱。基於上文所述原因，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之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釋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影響。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之措施，及已考慮核數師的理由並理解彼等在達致彼等意見時的考慮。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尤尼泰·柏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1至7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致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出現的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
- 舒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舒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各職能或經營的風險評估、評核及舒緩的結果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以傳達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功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按年檢討對內部審核功能的需求。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該政策為向董事、本集團職員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該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已設有的主要程序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人士恰當披露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GEM上市規則。

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方面，本集團亦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避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發生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相關管治方面維持高標準的業務常規。為了維繫股東對本集團在致力成為環境及社會管治良好以及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方面的信心及了解，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方面的計量及表現已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於下文。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統稱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依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載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精簡的形式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和統計數據，以及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監測、管理和營運資料整合匯報。

報告年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在環境管理和社會責任方面的績效。本集團將每年發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各界查閱，從而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責任。

報告範圍

本集團為於香港、澳門及上海以五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本集團的酒家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優質菜品及服務以及舒適的用餐環境。多年來，本集團已多元化其業務及收益來源並獲得多個獎項及多方認可，包括獲載入「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及獲授「美食之最大賞」獎項。

報告內容範圍主要集中在本集團在香港的酒家及總部辦公室，這是代表本集團對大部分社會、環境和經濟影響的領域。

在全面完成資料收集程序及系統以及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後，我們經考慮其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大性及重要性後，已識別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該等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策略及政策，旨在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從而在很大程度上盡量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不良影響。為全面貫徹實行本集團的可持續性發展策略，董事會負有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有效性的最終責任。

本集團已成立專責團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持續監察及監督公司目標及指標應對氣候變化的進展情況，指派專責職員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執行及監督本集團各級別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落實。

透過前瞻性的指引及精心設計的行動計劃以解決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管理層及負責團隊定期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以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透過分配不同的管理層崗位負責追蹤事況的進度，本集團致力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取得優異表現，同時維持與同行相比的競爭力。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各分節已詳細闡述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管理方法的詳情。

持份者參與

聯交所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以該等原則為基礎。誠如聯交所強調，評估重要性的方法在於持份者參與。透過持份者參與，公司可知悉不同意見並識別重大的環境及社會議題。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有效反饋不僅有利於全面中肯地評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同時可使本集團根據反饋改善表現。因此，本集團與各方持份者及投資者、員工、顧客、供應商及監管機構進行開放及定期的溝通。多年以來，本集團一直不斷調整其可持續發展的重點，以回應迫切的訴求。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群體就其關注的問題進行溝通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及參與方式

持份者

利益及關注事項

參與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公司策略和管治
- 風險緩減及管理

- 股東週年大會
- 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司網站
- 公佈、會議通知、通函

顧客

- 強大的運營管理
- 全面遵守法例要求
- 營運的可持續表現
- 食物選擇及質量
- 食品安全和衛生
- 服務質量
- 意見及投訴處理
- 良好的用餐環境

- 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司網站
- 定期會面及溝通
- 在食品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採取適當的控制管理措施
- 維護客戶溝通渠道及在酒家、社交媒體和投訴熱線、郵箱中的反饋
- 定期進行客戶調查並提高績效

員工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職業發展機會
- 企業文化及員工福利

- 提供業餘活動及增強凝聚力
- 內部培訓計劃
- 績效回顧及評核
- 促進各職級職業發展並提高能力

供應商

- 長期合作關係
- 道德商業慣例
- 供應商評估標準

- 採購過程
- 審計和評估

監管機構

- 法律法規

- 審閱最新法律法規
- 視察

本集團的業務影響不同持份者，而各類別持份者對本集團有著不同期望。本集團將持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透過不同平台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更綜合地完善實質分析。同時，本集團將會加強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及呈列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新世紀人類面臨的最複雜挑戰之一。全球變暖導致極端天氣狀況更頻繁出現，包括降水模式的變化、乾旱、洪水及森林大火。水平線上升將使人口稠密的沿海地區及島嶼國家成千上萬的人民無家可歸。面對這種問題，個人、企業及政府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應對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的過度排放是造成全球氣候變化的主因。為實現低碳經濟，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緩解及適應方法以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例如，本集團已採納各種環境政策及措施，以及在辦公室推廣節能措施及習慣以緩解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亦已考慮氣候變化對其日常營運的潛在實際風險，如風暴、火災或熱浪並透過實施相關保護措施，最大程度減少風險。

本集團專注於減少其營運產生的排放量、促使供應商參與減少供應鏈中的排放量、增強其業務的復原力及用自身聲音倡導集體行動。

環境保護

排放物

車輛使用及業務運營產生的排放物

於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使用私家車及其他類型的汽車會產生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排放。此外，總部辦公室及酒家用電會產生二氧化碳（「CO₂」）。下表所示為本集團於香港（本集團大部分酒家的經營所在地）營運產生的CO₂、NO_x、SO_x及PM概約數量：

於報告期間車輛使用產生的空氣污染物

地區	空氣排放物的關鍵類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香港	NO _x 排放量（噸）	0.45	0.085
	SO _x 排放量（噸）	0.0003	0.0003
	PM 排放量（噸）	0.01	0.0043

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由於在報告其間內，大幅減少使用私家車，同時增加私家車和中重型貨車的使用量，因此NO_x排放物及SO_x排放量總量明顯下降，而PM排放量上升。

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減少及確保有效使用私家車。為滿足環保方針，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i) 避免於交通高峰時段用車；ii)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及iii) 安排不同員工拼車以善用車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於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使用、耗電、用氣、總部辦公室及酒家因處理淡水與污水而使用的電力，以及員工的商務航空旅行。

範圍1 – 由本集團控制的流動源燃料燃燒

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由於大量使用私家車和中重型貨車，因而產生了若干數量的溫室氣體。

本集團通過建立綜合數據採集系統嚴格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該系統幫助本集團監控每月所有汽車的使用情況以維持最佳效率。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於我們酒家的食物備製過程及營運中，本集團產生了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主要產生來自香港（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所在地）的酒家及總部辦公室所耗用的電力及燃氣。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 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之電力

除耗用的電力外，本集團產生了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主要來自香港（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所在地）的酒家及總部辦公室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的電力。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 員工的商務航空旅行

此外，本集團亦產生了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產生自員工的商務航空旅行。

溫室氣體排放概要

溫室氣體類型

範圍1 – 直接排放（噸）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噸）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噸）

– 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之電力（噸）

– 員工的商務航空旅行（噸）

合計

	二零二一年 二氧化碳等量排放	二零二零年 二氧化碳等量排放
範圍1 – 直接排放（噸）	24.72	24.90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噸）	2,472.69	2,872.97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噸）		
– 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之電力（噸）	52.53	46.29
– 員工的商務航空旅行（噸）	0	0.93
合計	2,549.94	2,945.09

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香港酒家及總部辦公室的間接能源排放減少約0.007%，雖然防疫措施仍持續生效，但於二零二一年內，香港政府曾放寬防疫措施，包括延長晚市堂食時間。因此，中重型貨車增加了使用次數，抵消了削減使用私家車而減少的能源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酒家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之電力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12.4%。該增加因香港政府曾於二零二一年間，放寬抗疫措施，包括延長晚市堂食時間。

最後，香港員工的商務航空旅行較二零二零年減少100%。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上海分公司的營運更加依賴遠程控制，導致航空旅行減少。

溫室氣體排放與節約能源

本集團致力減低營運時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以達至節約資源及應對氣候變化，我們的對策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能源使用為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之一；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二六／二七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10%；及於二零二六／二七年前減少用電量10%（均以二零二一／二二年為基準）。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減少我們的碳足跡：

- 定期保養和清洗煮食及電子設備
- 恆常保養冰箱的保溫系統
- 定期清洗及清除冰箱多餘的材料及冰層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營運不會直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營運會產生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廚餘垃圾。本集團力求妥善管理及處置無害廢棄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實施收集所產生無害廢棄物資料的報告機制。未來，本集團計劃就所處置的無害廢棄物實施全面的數據收集機制，以加強廢棄物管理。

我們認為，我們於報告期間進行的活動均已達至我們的目標。

廢棄食用油

本集團致力減少廢棄食用油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因此，本集團聘請廢棄食用油處理商回收，並循環再用本集團棄置的廢棄食用油。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持節能減排的理念，實現綠色業務。本集團的主要資源使用主要是由於我們總部及酒家耗用的電力和水。本集團的目標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將低碳工序和減排貫穿整個經營過程，努力節省資源。

水對所有社群而言皆為不可或缺。本集團向客戶及員工提倡水資源保護，並於廚房、洗手間及辦公室之靠近出水口處以告示及標誌方式張貼節約用水的提醒標語。本集團定期記錄及分析每月耗水量。於識別高耗水量的原因後，本集團將採取補救行動，以減少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總耗水量（立方米）載於下表：

按地區劃分的耗水量

地區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香港	總耗水量（立方米）	120,939	82,068
澳門	總耗水量（立方米）	1,681	-
	合計	122,620	82,068
	每個酒家物業樓面面積的耗水密度（立方米）	21.47	14.16

本集團在採購適合用途的水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問題。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每個酒家物業樓面面積的耗水密度已從約14.2立方米上升至約21.5立方米。該增加因香港政府曾於二零二一年間，放寬防疫措施，包括延長晚市堂食時間，導致用水量增加。本集團相信定期耗水量分析及內部培訓可使所有員工對用水監測產生緊迫感。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現有工作，並努力保持相對低的耗水密度。

節約水能源

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三一／三二年減少耗水量5%（以二零二一／二二年為基準）。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減少耗水量：

- 所有員工須充分利用空調水（例如必要時清洗地板）
- 禁止使用自來水清洗私家車及其他汽車

本集團決定通過在總部推廣有效使用電能及採納綠色技術以盡量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繼續升級設備，如購買具有高效能源標籤的電器、燈具及空調系統，以提高能源效率。空調系統可調至特定溫度，允許使用者設定為舒適的溫度，避免浪費電能。此外，鼓勵關閉任何不使用的照明設備、電器以及其他電氣及電子設備。另外，本集團在本集團辦公室及酒家的多個區域使用LED照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我們酒家的食物備製過程及營運中，本集團耗用的電力和不可再生燃料（「不可再生燃料」）包括於香港（本集團大部分酒家的經營所在地）的酒家及總部辦公室所耗用的燃氣。下表列示本集團電力及燃氣使用數據：

按地區劃分的能源消耗

地區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香港	購買能源（千瓦時）	4,861,977	4,862,156
	非可再生燃料消耗（千瓦時）	2,092,006	1,887,745
澳門	購買能源（千瓦時）	215,185	-
	合計	7,169,168	6,749,901
	每個酒家物業樓面面積的總能源消耗密度（千瓦時）	1,255.19	1,164.90

耗電量增加約6.2%。此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曾於二零二一年間，放寬防疫措施，包括延長晚市堂食時間，導致能源消耗增加。本集團相信節電規範已通過內部培訓在所有員工中樹立起來。本集團繼續預期在員工中充分樹立節能規範後，將會取得更多進步。本集團預計這可反映在明年的關鍵績效結果中。

本集團認為定期耗氣量分析以及內部培訓可使所有員工對用氣監測產生緊迫感。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現有工作，並努力保持相對較低的燃氣使用量。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定報告期間的排放目標，以盡量減少本集團在業務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和廢物。通過優化報告期間的生產流程，我們的目標是通過與上一時期相比減少10%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包裝材料

本集團所採購的包裝材料包括用於外賣點餐及節慶產品的盛裝餐點和處理餐點的用具。由於外賣點餐及節慶產品於營運中產生收入相對較少，本集團已建立數據收集機制以加強對包裝材料使用的管理。為加強本集團推行的綠色行動，本集團致力遵從以下的倡議：

1. 減少過度包裝及一次性餐具使用；
2. 提升現有包裝的可重複使用性；及
3. 提倡替代性材料在總體外賣包裝解決方案中的應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消耗

包裝材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膠	噸	1.52	不適用 ¹
紙	噸	2.46	不適用 ¹
合計	噸	3.98	不適用 ¹
密度	噸／百萬港元收益	0.02	不適用 ¹

附註1：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並未建立任何收集該等資料的機制。

環境和自然資源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審慎考慮盡量減少對環境資源的所有重大影響。為在餐廳及總部辦公室推廣綠色行動，本集團已就日常營運制訂以下措施，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自然資源消耗：

已實施慣例

餐廳及辦公室設備

- 在辦公時間外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打印機、機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
- 已使用的墨盒退回相關供應商循環再用
- 空調工作時必須關閉所有門窗
- 在主開關附近貼上節能標誌，以提醒本集團僱員節能
- 最後離開的人務必檢查及關閉所有機器及設備
- 盡量使用自然光及節能照明系統
- 空調設置最佳溫度
- 鼓勵雙面打印
- 重複使用單面已用紙張
- 持續升級高效能源標籤的電氣設備
- 筆墨用完後，更換筆芯以代替新筆

水

- 所有員工須充分利用空調水（例如必要時清洗地板）
- 禁止使用自來水清洗私家車及其他汽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燈光

- 倘僅有少數人在辦公室或餐廳工作，則關閉不必要的燈光
- 最後離開的人務必檢查及關閉餐廳及總部所有燈光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保護自然環境已成為本集團企業文化及重要價值中不可分割一部分，本集團不斷尋求方法盡量減少資源消耗和環境影響，以從中獲取最大裨益，並繼續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近數十年來，氣候變化在世界各地引起更多的關注。氣候變化導致的極端天氣風險可能使本集團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等持份者面臨風險。為解決有關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繼續通過上述各種環保措施減少我們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

風暴、洪澇、熱浪等嚴重的實質風險可能會導致供應鏈網絡中斷。我們繼續維持龐大的供應商基礎，以確保在我們的供應商受到極端天氣狀況影響的情況下，有替代貨品可供選擇。

對於法律法規變動及客戶偏好變化等過渡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且保持在最低的能耗水平，因此我們認為有關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的專責團隊將繼續識別本集團在氣候變化方面所面臨的風險及機遇，監測新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本集團符合監管要求，降低對業務營運的影響。

人員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亦是維持企業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一直用基本薪金、獎勵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致力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薪酬待遇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有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支持人力資源職能。該政策包括薪酬和福利、工作時間及假期、招聘和篩選、績效管理、晉升、終止僱傭關係、培訓及發展。

儘管本集團的部分業務位於仍屬父權社會的中國，本集團旨在避免工作場所出現任何形式的有關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或殘疾的騷擾及歧視。此外，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及香港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及強迫勞工的相關法律。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僱傭規例、相關政策及指引，包括香港的《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澳門的《僱傭政策及工人權利的框架法律》、《非居民勞工僱用法》；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程序，定期報告僱員的資訊以檢討僱傭方式從而避免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內部招聘流程，確保不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工。本集團亦致力於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及維持合理較低的員工流失率。

僱傭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力架構總覽

僱傭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香港	澳門	合計
僱員總數	人	240	0	240
按性別劃分				
男	人	107	0	107
女	人	133	0	133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	240	0	240
兼職	人	0	0	0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人	12	0	12
30歲至50歲	人	108	0	108
50歲以上	人	120	0	120
按地理區域劃分	人	240	0	240
於報告期間的僱員流失人數				
	單位	香港	澳門	合計
總流失率	%	59.80	100	63.02
按性別劃分				
男	%	66.98	100	69.86
女	%	51.28	100	54.7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	59.80	100	63.02
兼職	%	—	—	—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	78.57	100	81.54
30歲至50歲	%	60.52	100	64.69
50歲以上	%	55.19	100	56.94
按地理區域劃分	%	59.80	100	63.0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總部辦公室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性質主要為辦公室文書工作，安全風險有限。本集團已為其辦公室配備了適當的防火設備，如滅火器。

本集團位於中國、澳門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從事餐飲行業，經營粵菜餐館。本集團堅信，確保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是本集團對其股東、僱員及本集團所在社區最重要的社會責任。因此，本集團一直視此為企業管理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建立了健全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嚴格遵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的規定。所有設備，包括衛生用品、通風設備及清洗設備和用具，均獲本集團定期監測以維持較高的安全標準。

本集團已指定相關部門就已建立的風險評估計劃進行日常營運檢查，有關計劃包括一系列連續的步驟，如基於現有控制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督及檢討等，以減少被視為不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任何不合規情況亦將加以識別並及時糾正。

因此，這證明本集團已有效建立了一個健康、安全及穩定的工作環境。

任何受傷個案（如有）都須向本集團匯報，並根據內部指引程序個別評估。本集團欣然呈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意外及受傷比率極低，並無發生致命意外。包括本報告期在內的近三年，均無發生工傷事故。

健康及安全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工傷數量	12	11
香港工傷率（每百名僱員）	5	3.85
工傷損失天數	672	403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認可技術熟練及受過專業培訓的員工對其業務發展及未來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個人發展及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於日常運營中，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及明確的職途。例如，本集團根據各員工的工作職責提供職業培訓，包括食材、食物備製及保鮮、食物生產流程、廚房衛生狀況以及酒家營運不同方面的質量管控。此外，本集團就顧客服務培訓所有前線的服務員工。酒家經理也會與前線的服務員工進行每日簡報，以回顧當日的服務表現。所有新進員工均獲提供入職培訓，而有經驗的僱員則當擔新人導師。本集團相信此項安排為促進溝通及團隊精神的最佳實踐，其亦可提升專業技能及管理能力，並鼓勵全體僱員進行學習及進一步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推動員工培訓計劃的力度，本集團相信透過提供全面的培訓機會，有助於為企業發展的人才儲備提供必要保障。本集團每年評估其員工的培訓需求，以確保員工根據彼等工作性質及職位獲提供合適及適當培訓。

香港培訓及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已受訓僱員	高級管理層 ²	管理人員 ²	一般僱員 ²	按性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劃分的接受 培訓僱員 百分比 ²	接受培訓 僱員的整體 百分比 ³	接受培訓 僱員的整體 百分比
男	-	-	0%	0%	0.42%	2%
女	-	-	100%	100%		
合計	-	-	100%			

附註2：各類別已受訓僱員百分比 = 參加培訓的類別僱員 / 參加培訓僱員 × 100

附註3：受訓僱員的整體百分比 = 參加培訓僱員 / 僱員總人數 × 100

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小時) ⁴	管理人員 (小時) ⁴	一般僱員 (小時) ⁴	按性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劃分的平均 受訓時數 (小時) ⁴	整體平均 受訓時數 (小時) ⁵	整體平均 受訓時數 (小時)
男	-	-	-	0	0.0125	0.32
女	-	-	3	3		
合計	-	-	3			

附註4：各類別平均受訓時數 = 類別受訓總時數 / 類別僱員人數

附註5：每名僱員整體受訓時數 = 受訓總時數 / 僱員總人數

因COVID-19的持續影響，許多已招生培訓課程已暫停或取消以減少社交距離，導致平均受訓時數大幅減少。

勞工標準

本集團一向重視並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的僱用兒童規例）。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嚴謹及系統的審批及篩選措施，以防止本集團非法聘用童工，並確保僱傭遵循香港、澳門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經發現有任何年齡或身份造假，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有關僱員的僱傭關係。倘若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本集團將立即禁止有關安排，並調查原因及糾正有關工作安排。

本集團按照法定的標準工作時間範圍對員工的工作時間作出了合理安排，並根據勞動法給予有薪假期以及病假等休假福利。

供應鏈管理

採購能力在酒家業務管理舉足輕重，有效揀選供應商是這個層面的一個重要因素。利用高級管理層於酒家業的經驗，本集團已根據一套揀選標準建立了一套供應商甄選系統，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食材的定價及質量，以及供應商的聲譽、服務、應變能力、送貨效率及過往表現。

本集團與若干供應商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為確保食材供應穩定，同時盡量減低無法交付、次品及供應商違約的風險，本集團一般情況下會與多於一家核准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本集團目前從十三家供應商採購食品，其中十二家供應商位於香港，一家位於馬來西亞。本集團非常重視其原材料的質量，並嚴密監控供應商是否能滿足上述的標準。

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定期進行供應商審核，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所有供應商須持有政府規定的有效牌照，而所有進口貨品須經各機關妥善清關。從供應商收到的貨品須遵守食品標籤規定及相關衛生法規。本集團亦會於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考慮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作為我們選擇標準的一部分，持有與環境或社會問題相關的證書或認證的供應商將優先考慮。該程序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合作的重要供應商數量

地區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香港	12	35
澳洲	0	1
馬來西亞	1	1
中國	0	1
合計	13	38

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

本集團致力通過實施嚴格及全面的質量控制程序達致優質的食品及服務質量。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食物安全條例》及中國《食品安全法》，該法律適用於中國的食品生產及加工、食品流通及餐飲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加強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本集團高度重視於酒家營運中新鮮且優質的食材的識別，並確保其供應來源可靠。本集團經常根據產地、營養價值、新鮮程度及食用安全慎選食材。原材料及食材主要採購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核准名單上的供應商。我們定期審查原材料及食材的新鮮程度及質量。本集團將終止從未能按規定提供優質食材的供應商進貨。

此外，本集團所有酒家均遵循各類別食品的標準化保存方法及建議的保存期。董事相信，有關常規提升食品質量，確保食品安全及保持食材的新鮮度。

本集團實施一套強調食品衛生、安全以及酒家場地衛生及整潔的質量控制系統。該系統涵蓋從食品加工及烹煮、向顧客提供的食品及服務以至酒家用餐環境的質量控制。

食品安全政策及程序已根據相關政府當局規定的標準制定。酒家經理負責審視各自酒家的營運及表現，以確保酒家遵守本集團的營運指南及政策。

在廚房作業的所有廚師及員工須嚴格遵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採納的程序及措施。彼等接受與準備及保存食材、食品生產流程、廚房衛生狀況以及酒家營運不同方面的質量控制有關的在職訓練。

共有約十位不同酒家的員工參與落實食品生產的多項質量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於購買原材料時檢查質量、接收食材、煮菜及上菜。

董事相信，維持良好顧客滿意度將有助於強化本集團的價值主張、品牌及聲譽。本集團致力於了解顧客需要，並透過我們的服務提升彼等的體驗。本集團歡迎顧客評價及回饋。所有前線服務員工須即時認真處理顧客提出的任何要求、查詢或投訴。

於報告期間，有關食品或服務質量的投訴數量甚微且不重要。沒有任何已售產品因安全和健康原因而需回收。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取得適當的軟件及資料許可證，以供其業務營運使用。

同時，本集團將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客戶、僱員及業務夥伴提供的所有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受到適當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整全的企業文化。僱員不得索取及收受任何利益。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載列相關政策並指導僱員遵守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明確界定了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如何處理利益衝突。

董事及僱員必須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通過報告途徑向管理層作出聲明。除非取得管理層批准，否則僱員不能收取外界（即客戶、供應商、承包商等）任何禮物。

本集團建立了舉報程序，鼓勵員工直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不當行為和不誠實活動，例如貪污、舞弊及其他犯罪行為。另外，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中明確指出，如果員工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本集團有權與該員工終止僱傭合約並保留權利作出進一步法律追究行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例及法規，且並無就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法律案件。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向全體員工（包括董事）提供相關資料的方式開展反貪污培訓，提高員工的反貪污意識，及時了解最新要求。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創造可持續繁榮為所有持份者帶來長期社會及經濟利益，尤其維持與業務營運相關的利益團體的關係。本集團一向積極參與我們酒家所在社區及城市的慈善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內部或外界社區活動及捐款，於報告期間，我們僱員向慈善機構捐款，其中包括一家慈善機構為香港障健人士提供一個平等機會與健全人士共享運動樂趣。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方式為環境作出更多貢獻，並努力推動未來建立一個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績效指標

層面A1：排放物

績效指標

		二零二一年 數據	二零二零年 數據	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	氮氧化物(NO _x)排放總量(噸)	0.045	0.085	關鍵績效指標A1.1
	顆粒物(PM)排放總量(噸)	0.01	0.0043	關鍵績效指標A1.1
	硫氧化物(SO _x)排放總量(噸)	0.0003	0.0003	關鍵績效指標A1.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噸)	24.72	24.90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2(噸)	2,472.69	2,872.97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3－淡水及 污水處理量(噸)	52.53	46.29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3－僱員的 商務差旅(噸)	0	0.93	關鍵績效指標A1.2

層面A2：資源使用

績效指標

		二零二一年 數據	二零二零年 數據	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	總能源消耗(千瓦時)	7,169,168	6,749,901	關鍵績效指標A2.1
水	耗水及污水處理總量(立方米)	122,620	82,068	關鍵績效指標A2.2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使用的包裝物料總量(噸)	3.98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使用的包裝物料密度 (噸/百萬港元收益)	0.02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1：僱傭

績效指標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員工結構

按地區
香港
澳門
中國

240
0
0

二零二零年
數據

286
24
51

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
男性
女性

107
133

188
173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兼職

240
0

341
0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30歲至50歲
50歲以上

12
108
120

40
161
140

僱員流失

按地區（香港、澳門及中國）

香港
澳門
中國

66.98
100
-

86.71
133.33
80.39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

男性(%)
女性(%)

69.86
54.76

109.57
66.47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兼職(%)

63.02
-

88.92
-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30歲至50歲(%)
50歲以上(%)

81.54
64.69
56.94

134.92
73.91
85.40

關鍵績效指標B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績效指標	二零二一年 數據	二零二零年 數據	二零一九年 數據	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工傷數量	12	11	不適用 ⁶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工傷率(每百名僱員)	5	3.85	不適用 ⁶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工傷損失天數	672	403	不適用 ⁶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附註6：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並未建立任何收集該等資料的機制。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績效指標	二零二一年 數據	二零二零年 數據	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僱員接受培訓的 百分比	按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 B3.1	
	男性	-		86%
	女性	100%		14%
平均完成培訓時數	按類別			
	高級管理層	-	100%	
	管理人員 一般僱員	- 100%	- -	
平均完成培訓時數	按性別			
	男性(小時)	-	0.59	
	女性(小時)	3	0.02	
	按類別			
	高級管理層(小時)	-	8.77	
	管理人員(小時) 一般僱員(小時)	- 3	- -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績效指標	二零二一年 數據	二零二零年 數據	聯交所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按地區劃分的 供應商數目	按地區		關鍵績效指標 B5.1	
	香港	12		35
	澳洲	-		1
	馬來西亞	1		1
	中國	-		1
合計	13	3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為一家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旗下有五個經營粵菜酒家的品牌。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2頁。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權比率水平、股權回報率及本集團受規限之財務契約；
- 對本集團信譽的可能影響；
- 本集團放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因素；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商業週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股息宣派及派付的限制）。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且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以及／或概不會令致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宣派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4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而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贈（二零二零年：無）。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其他持份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向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激勵，推進本集團業務成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告知參與者，惟最低須為以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144,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細拆或合併該144,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再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益與Dragon King Pty訂立Dragon King Pty框架協議（「**先前框架協議**」），據此，Dragon King Pty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食材。於先前框架協議屆滿前，本公司決定訂立Dragon King Pty框架協議以重續該協議。然而，本公司並不知悉Dragon King Pty框架協議的新建議年度上限已超出GEM上市規則的豁免限額。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根據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年度上限為2.4百萬港元之先前框架協議採購食材。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少於5%及年度代價總額少於3.0百萬港元，故本公司與Dragon King Pty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獲全面豁免最低豁免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以及Dragon King Pty框架協議項下的最終年度上限分別為約2.4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

於先前框架協議日期，Dragon King Pty由前董事擁有。因此，Dragon King Pty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Dragon King Pty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Dragon King Pty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iii)Dragon King Pty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獲豁免刊發通函、獲取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管理層已監控並確保(a)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Dragon King Pty框架協議（如適用）項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如適用）進行；及(b)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確保按規定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Dragon King Pty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根據相關規管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尤尼泰•柏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尤尼泰•柏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本集團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二零二零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客戶主要為普通大眾的散客。因此，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不足3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高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申太菊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朱旻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李靜濃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黃永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王靜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黃聯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梁凱棋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林智生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鄭炳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辭任)
張灼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辭任)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申太菊女士、李耀強先生、王靜安先生及黃聯東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全體董事均有權就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0港元及以下	9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0港元以上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薪酬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唐宮集團（包括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唐宮（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為一間餐飲連鎖集團（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的酒家）。唐宮（中國）透過Good Vision Limited（「Good Vision」）持有本集團16.5%的權益。唐宮集團並未及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唐宮（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鄭先生為唐宮（中國）之董事，但其確認其並無參與唐宮集團及本集團酒家業務之日常營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Good Vision已出售其持有的全部23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黃永熾先生及萬利（各自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該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與本年報第61頁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相關的內容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刊發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處理不發表意見之計劃

為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於其不發表意見中提出之問題，董事會將不遺餘力地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已從多方面採納不同的措施及採取各項行動，以進一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i) 董事將落實旨在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強有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察經營成本；
- (ii) 董事正在進一步檢討及縮短報告間隔以及改進有關收回應收賬款之跟進措施；
- (iii)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值／股本；及
- (iv) 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現有貸款再融資及／或延期，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核數師）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集團核數師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核數師）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起生效。華融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華融概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華融辭任本集團核數師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委任尤尼泰•柏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尤尼泰•柏淳**」)為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尤尼泰•柏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續聘尤尼泰•柏淳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UniTax Prism (HK) CPA Limited 尤尼泰·柏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s 1903A -1905, 19/F, No. 8 Observatory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致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計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74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基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0,76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30,227,000港元及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102,148,000港元。同日, 貴集團的流動借款總額為60,644,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6,332,000港元。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 (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貴公司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我們未能確定董事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假設是否屬準確及適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明朗因素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因此我們認為持續經營基準存在該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上述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故此我們不發表意見。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的事宜，我們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尤尼泰·柏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天佑

執業證書編號：P06318

香港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7	224,193	196,038
已消耗存貨成本		(72,167)	(61,060)
毛利		152,026	134,9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	12,124	33,538
員工成本		(91,208)	(87,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6,963)	(12,7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22,750)	(35,0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34	-	(64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		-	(2,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	(2,660)	(9,89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0	(15,293)	(12,54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11	(7,286)	(6,500)
租金及相關開支		(14,473)	(24,865)
其他經營開支		(50,432)	(45,428)
財務成本	10	(3,798)	(5,533)
除稅前虧損		(50,713)	(74,618)
所得稅開支	12	(53)	(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3	(50,766)	(74,759)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7	(32.4)	(經重列) (5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0,766)	(74,75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4)	(44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0,880)	(75,2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7,894	37,558
使用權資產	19	-	36,0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969	9,587
遞延稅項資產	31	3,364	3,417
		34,227	86,60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779	7,957
應收貿易款項	22	3,739	2,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2,401	24,2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2,056	4,9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	1,543
可收回稅項		554	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6,332	11,692
		30,861	52,9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7	40,534	34,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8,496	25,960
銀行借款	29	60,644	76,448
租賃負債	30	21,102	39,190
應付稅項		312	1,053
		161,088	177,250
流動負債淨額		(130,227)	(124,3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000)	(37,72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620	2,408
租賃負債	30	5,528	16,869
		6,148	19,277
負債淨額		(102,148)	(57,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7,280	14,400
儲備		(119,428)	(71,403)
權益虧絀總額		(102,148)	(57,003)

第74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陳高璋
董事

申太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虧絀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131	(83,870)	18,197
年內虧損	-	-	-	-	-	(74,759)	(74,75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41)	-	(44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41)	(74,759)	(75,2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310)	(158,629)	(57,003)
年內虧損	-	-	-	-	-	(50,766)	(50,76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14)	-	(11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4)	(50,766)	(50,880)
配售新股(附註32)	2,880	3,057	-	-	-	-	5,937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2)	-	(202)	-	-	-	-	(20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80	90,912	(43,224)	42,703	(424)	(209,395)	(102,1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b)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時為簡化本集團結構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向龍皇控股有限公司(「龍皇BVI」)股東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作為代價以收購龍皇BVI之全部股本。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龍皇BVI的權益總額與龍皇BVI根據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其中將龍皇BVI轉撥至本公司乃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向若干上市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其股份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非控股權益後自非控股權益之轉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0,713)	(74,61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798	5,533
銀行利息收入	(5)	(4)
自一間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	(246)	(3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6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6)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79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	-	2,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63	12,7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50	35,024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1,689)	-
年假(撥回)撥備淨額	(1,972)	1,346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306	269
租金優惠	(4,959)	(14,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660	9,891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5,293	12,54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7,286	6,500
	585	(2,50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運營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	2,195	2,124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365)	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701	12,955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5,754	(9,9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341	197
	32,211	3,014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2,068)	(1,828)
已付所得稅	(1,080)	(1,710)
	29,063	(52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	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	(2,329)
取消一份人壽保單所得款項	2,93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1,349
	1,969	(97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新增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
支付租賃負債
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5,735	-
3,000	64,838
(18,804)	(31,083)
(26,302)	(19,006)
-	(15,000)
(36,371)	(251)
(5,339)	(1,751)
11,692	14,227
(21)	(784)
6,332	11,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51號太興中心二座1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於本年度應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3,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說明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經合理預測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外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50,766,000港元。此外，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0,227,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102,148,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借款總額為60,644,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6,33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計息銀行借款60,644,000港元，其中15,23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剩餘計息銀行借款45,413,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貸款協議中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將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到期償還時進行重續，從而確保具有必要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延期付款或進行再融資；
- (ii) 管理層一直透過各類成本控制措施努力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於日後延緩開張新分店的速度或關閉業績不佳的分店；
- (iii) 與銀行就新的銀行融資進行磋商；及
- (iv)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客戶數量減少，與業主就租金優惠進行磋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評估 (續)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可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本集團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將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入賬基準 (續)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變動按權益交易列賬。本集團相關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的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類。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視為初始確認之公平值供其後會計處理。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為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是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以令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計入的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並且收入按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權利。

否則，在客戶取得對該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不同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為開始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酒家、辦公室設備及廣告牌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取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盤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將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因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至使用年期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年期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且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之市場租金計量。不會視乎指數或費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除了本集團因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外，本集團於以下情況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訂，在租賃修訂生效當日，本集團根據修訂後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應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續)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倘修訂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修訂後的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金優惠，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該變動是否為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引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上等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方式，與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列賬的方式一致（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入賬為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換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發生日的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波動儲備項下累計。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滿足政府補助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確認。

與應收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如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助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政府規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享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在直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度應課稅溢利為基準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存在差異，此乃由於其他年度內課稅或可抵扣收入或開支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抵扣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抵免暫時差額來抵扣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按全部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如果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商譽初始確認產生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可能將取得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暫時差額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轉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項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要求。由於使用了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在初始確認時均未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和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在不進行初始確認豁免的情況下在重新計量或修訂之日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但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所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果可能接納，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構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每個不確定性之影響利用最大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持有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貨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能夠使其以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的地點並令其達到所需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成分與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之間進行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證據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證據，則會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除商譽外)減值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內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修改後的估計可回收金額，惟賬面值的增加不應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其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貼現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利息／股息收入乃呈列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透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其後變動。

在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沽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已識別金融工具之組合一部份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會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其可如此行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 已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於下個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有關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以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緊隨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初之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公司之金額及銀行結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一直就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適當組別分類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出現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發生或將會發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明顯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貸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貸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之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時，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構成違約事件。

無論上文，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讓之價格購入或創設金融資產，反映出已產生信貸虧損。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應收貿易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無論是否較早發生），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於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之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考慮到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應收貿易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轉讓該金融資產及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若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商定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則產生金融資產的修改。當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則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值與原金融資產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列作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永續工具 (包括本集團並無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 分類為股本工具。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且僅在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則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 (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的貼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因此，有關條款修訂列作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取消確認的部份損益。倘有關差異低於10%，則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負債 (續)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已扣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部分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屬於同一類別的開支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相關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相關金額及所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改僅影響做出估計修改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該等重大判斷會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及所作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說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提出嚴重質疑的重大不確定性。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涉及管理層於特定的時間點對就內在而言乃屬不確定的事件或條件的未來結果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且可能對持續經營假設提出嚴重質疑的主要條件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釐定具有重續選擇權之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承租人擁有重續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尤其是有關酒家之租賃。對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有關重續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期，其對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於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評估情況下之重大變動發生時進行重新評估。

當評估合理確定性時，本集團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的經濟誘因／懲罰。考慮的因素包括：

- 與市場價格相比選擇權期間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如選擇權期間的支付款項是否低於市場價格）；
- 本集團進行租賃裝修之程度；
- 有關終止租賃之成本（如搬遷成本及物色其他適合本集團需求之相關資產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或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組的逾期天數。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合理可靠且無需花耗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對於具有大額結餘的債務人，會個別評估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剩餘其他應收款項，則將性質相似的對手方按一般方法分組集中評估。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用評級，並考慮到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須予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由於COVID-19疫情引發較大的財務不確定性，且持續的疫情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的風險較高，本集團已增加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6(b)、22及23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包括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相關企業資產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的變動或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不確定COVID-19疫情的發展和演變，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包括本集團酒家經營的潛在中斷，本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27,894,000港元及零(二零二零年：37,558,000港元及36,040,000港元)，當中計及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660,000港元及15,2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891,000港元及12,549,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之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8、19及20。

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158,21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動用，鑒於COVID-19疫情會否導致本集團的酒家經營出現中斷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其為本年度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倘若實際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作出修訂，則可能會引起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工具)為2,0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28,000港元)，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根據對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除報價外)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能會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值進行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參見附註6(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並向股東退還資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0,534	34,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16	28,368
租賃負債	26,630	56,059
銀行借款	60,644	76,448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6,332)	(11,692)
債務淨額	160,592	183,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102,148)	(57,003)
資本及債務淨額	58,444	126,779
資產負債比率	275%	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其他非上市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付貿易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2,056	4,928
3,739	2,368
14,799	32,703
–	1,543
6,332	11,692
24,870	48,306
26,926	53,234
40,534	34,599
37,441	24,347
60,644	76,448
138,619	135,39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非上市投資、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有關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以及時有效的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詳情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詳情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9)。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利率波動及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浮息借貸。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走勢來評估利率變動之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對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之借貸比率進行評估，以確保該等比率於合理的範圍內。

主要利率基準的根本性改革正在全球範圍內進行，包括以其他近似無風險利率取代若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銀行同業拆息率**」)。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本集團若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銀行貸款可能會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監控向新基準利率的過渡。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798	4,810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實際利息開支	-	723
	3,798	5,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利息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5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屬微不足道。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增加／減少356,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本集團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以抵沖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之資料概述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考慮為良好基礎的客戶開立除銷賬戶，且信貸條款須經過嚴格的信貸審核程序，方始批准。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60日。每位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大幅降低。

此外，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應收貿易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參照經常性客戶之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現時逾期風險）根據撥備矩陣進行分組。董事根據撥備矩陣就應收貿易款項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評估及認為並不重大，因此其於年內並無導致任何減值（二零二零年：無）。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有關違約可能性及虧損導致違反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資料，對銀行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有關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對手方的財務穩健程度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個別評估。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自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後因COVID-19疫情而顯著增加。年內本集團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屬重大，因此計提約7,2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72,000港元）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頻繁逾期還款但通常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根據內部生成資料或外部資料，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 本集團現實無收回款項之可能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詳情，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外部 附註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二零二一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26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6,332	11,5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1,6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8,585	39,075
應收貿易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矩陣)	3,739	2,368

附註

- 1)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法計量虧損撥備。
- 2)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有關其酒家經營及管理的客戶減值，乃由於該業務包括大量小型客戶，彼等具有共同的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按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總計
平均虧損率	0.00%	0.00%
總賬面值(千港元)	3,739	3,73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365天	超過365天	
平均虧損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賬面值(千港元)	1,447	676	47	35	118	45	2,36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	-	-

估計虧損率的估計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過往觀察可得的違約率並就毋須花費過多成本及精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下表載列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3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自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重新分類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72 128 7,28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其未逾期時須接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且概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否則，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下表列示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128 (12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到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及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運營所得資金於持續資金供應及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30,227,000港元及102,1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4,328,000港元及57,003,000港元)，故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日後可獲取的資金及本集團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的履行能力。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具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應付貿易款項	-	40,534	-	-	40,534	40,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7,707	-	620	38,327	38,327
銀行借款						
- 浮息	2.75%-7.5%	60,644	-	-	60,644	60,644
租賃負債	3.94%-8.49%	22,208	4,158	1,728	28,094	26,630
		161,093	4,158	2,348	167,599	166,135
二零二零年						
應付貿易款項	-	34,599	-	-	34,599	34,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939	1,288	1,120	24,347	24,347
銀行借款						
- 浮息	2.75%-8%	76,448	-	-	76,448	76,448
租賃負債	3.94%-5.56%	40,507	16,418	691	57,616	56,059
		173,493	17,706	1,811	193,010	191,453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乃計入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一年內」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為60,6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6,448,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將行使彼等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到期日分析－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基於還款時間表)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22	12,813	21,544	17,703	68,782	60,64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83	13,950	33,156	18,904	85,993	76,448

倘浮動利率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有所差異，則上述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將有所改變。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本公司董事審閱及批准。

(i)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這一部分金融資產公平值 (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未上市投資	2,056	4,928	第二級	合約賬目價值 減解約費用

於年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總計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酒家經營及管理
千港元

224,193

202,148

22,045

224,193

224,1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續)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資料細分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家經營及管理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	196,038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166,679
中國	29,359
總計	196,038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96,038

(ii) 來自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酒家經營及管理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履約責任即獲達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60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益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集團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經營分類彙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酒家經營及管理。

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可呈報及經營之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有關分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產生於酒家經營及管理。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基於經營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202,148	166,679	27,894	51,858
中國	22,045	29,359	-	21,740
	224,193	196,038	27,894	73,59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6	64
自中國稅務機關收取的財政補貼(附註a)	-	31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1,689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362	428
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而自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附註a)	246	353
匯兌收益	21	148
銷售食品及飲品	-	352
政府補助(附註b)	4,594	17,641
租金優惠(附註c)	4,959	14,382
其他	182	135
	12,124	33,538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本集團已確認的補貼所附的其他或然事項。
- 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COVID-19相關補貼之政府補助4,5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641,000港元)，其中零(二零二零年：4,222,000港元)、4,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210,000港元)、零(二零二零年：209,000港元)及1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分別與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防疫抗疫基金、澳門政府的百億抗疫援助基金計劃及2021年度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有關，均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加條件。
- c)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租金優惠約4,9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382,000港元)，其中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4,530,000港元)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有關。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		
租賃負債	1,730	2,982
銀行借款	2,068	1,828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實際利息開支	-	723
	3,798	5,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7,286	6,372
–	128
7,286	6,500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6(b)。

12. 所得稅開支

即期稅項
香港

遞延稅項(附註31)
當前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178
53	(37)
53	1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累進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稅率為12% (二零二零年：12%)。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0,713)	(74,618)
按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252)	(12,157)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70)	(2,92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020	8,121
不予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255	7,100
年內所得稅開支	53	141

13.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14))		
— 薪金、花紅及津貼	81,707	78,08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37	3,407
	86,844	81,48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0	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1,790	-	14	1,804
李靜濃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	1,030	-	9	1,039
黃永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辭任)	-	477	-	9	486
陳高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	534	-	17	551
朱旻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	148	-	7	15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炳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辭任)	33	-	-	-	33
林智生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71	-	-	-	71
張灼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辭任)	33	-	-	-	33
李耀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87	-	-	-	87
梁凱棋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77	-	-	-	77
王靜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28	-	-	-	28
總計	329	3,979	-	56	4,36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永熾先生(行政總裁)	-	3,336 [^]	-	18	3,354
李靜濃女士(主席)	-	2,336 [^]	-	18	2,354
黃永康先生	-	638	-	18	65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炳文先生	119	-	-	-	119
林智生先生	119	-	-	-	119
張灼祥先生	119	-	-	-	119
總計	357	6,310	-	54	6,721

[^] 上述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黃永熾先生及李靜濃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各自就本集團擁有的作為免費董事宿舍的樓宇估計租金約3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續)

本公司部分執行董事可獲由董事會根據過往期間表現釐定及經薪酬委員會審閱的花紅派發。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作出。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作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零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本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二零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78	1,1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36
	2,032	1,166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50,766)	(74,7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重列)
156,388	144,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餐具及器皿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864	158,785	4,427	57,887	2,151	259,1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7,173)	(153,925)	(4,427)	(53,880)	(2,151)	(221,556)
賬面值	28,691	4,860	-	4,007	-	37,558
添置	-	598	-	376	-	974
出售	-	(296)	-	(883)	-	(1,17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14)	-	(1,446)	-	(2,660)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797)	(4,088)	-	(2,078)	-	(6,963)
匯兌調整	-	140	-	24	-	1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7,894	-	-	-	-	27,8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864	159,227	4,427	57,404	2,151	259,0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7,970)	(159,227)	(4,427)	(57,404)	(2,151)	(231,179)
賬面值	27,894	-	-	-	-	27,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餐具及器皿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864	171,526	5,674	63,550	2,151	278,7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76)	(147,121)	(5,281)	(54,500)	(2,151)	(215,429)
賬面值	29,488	24,405	393	9,050	-	63,336
添置	-	1,620	-	709	-	2,3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5,450)	-	(340)	-	(5,79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8,106)	-	(1,785)	-	(9,891)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797)	(7,909)	(393)	(3,690)	-	(12,789)
匯兌調整	-	300	-	63	-	36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8,691	4,860	-	4,007	-	37,5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864	158,785	4,427	57,887	2,151	259,1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7,173)	(153,925)	(4,427)	(53,880)	(2,151)	(221,556)
賬面值	28,691	4,860	-	4,007	-	37,5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7,8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691,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剩餘價值入賬後按下列年利率計算：

樓宇	2.22%
租賃物業裝修	16.67% 或按租期
餐具及器皿	5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33.33%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7,234
添置	18,701
折舊開支	(35,0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33,686)
匯兌調整	1,3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6,040
添置	3,248
折舊開支	(22,750)
終止租賃	(1,457)
匯兌調整	2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29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76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3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3,05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935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8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38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3,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續)

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租賃多個酒家及辦公室。租賃合同按3至10年(二零二零年:3至1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但可能具有下文所述的延期選擇權。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設備及廣告牌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在上文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短期租賃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為1,6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296,000港元)。

可變租賃付款

酒家租賃為固定付款額或包含可變租賃付款(基於租賃期之銷售及最少年度租賃付款的9%至12%(二零二零年:9%至12%))。一些可變付款條款包含上限條款。該等付款條款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香港的酒家經營中較為常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相關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家數量	固定付款額 千港元	可變付款額 千港元	總付款額 千港元
酒家無可變租賃付款	1	3,612	-	3,612
酒家有可變租賃付款	5	19,225	-	19,225
	6	22,837	-	22,83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家數量	固定付款額 千港元	可變付款額 千港元	總付款額 千港元
酒家無可變租賃付款	1	3,360	-	3,360
酒家有可變租賃付款	7	31,153	383	31,536
	8	34,513	383	34,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續)

已承擔租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尚未開始的新租賃。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0。

租金優惠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處辦公室及酒家的出租人透過削減2至19個月介乎20%至50%（二零二零年：2至11個月介乎10至100%）的租金向本集團提供租金優惠。

租金優惠為COVID-19疫情直接所致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所列之所有條件，而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非評估該等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

因承租人免除或豁免有關租賃而引致之14,382,000港元租賃付款變動之影響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酒家的業績持續欠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透過釐定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當不大可能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評測資產所屬的酒家經營及管理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估值得出。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覆蓋該等經營酒家之剩餘租期的財務預算按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前貼現率13.78%（二零二零年：介乎10.59%至11.90%）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所用年度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另一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由於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不明朗及金融市場波動（包括本集團酒家經營中斷之潛在可能性），本年度的估計不確定性程度較高，故增長率及貼現率已進行重新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各個類別，因此各資產類別之賬面值並無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之中的最高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及分配，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2,6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891,000港元）及15,2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599,5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酒家經營所用食品及飲品以及其他經營用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5,779	7,957

22. 應收貿易款項

客戶合約
減：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739	2,368
-	-
3,739	2,36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約3,7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68,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近似於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內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739	1,447
-	676
-	47
-	198
3,739	2,36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二零二零年：921,000港元，其中163,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基於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571	1,103
14,799	32,703
15,370	33,806
(2,969)	(9,587)
12,401	24,219

總賬面值約11,9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947,000港元)的租金按金及公用事業按金計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6(b)。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2,056	4,928

上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資指與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一名董事)有關的一份(二零二零年：兩份)人壽保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總額為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400,000港元)。倘本集團退保，則賬戶價值(扣除退保費用)將退還予本集團。由於人壽保單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支付本金之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單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披露的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結餘如下：

名稱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廣運有限公司	146	-	146	146
香港合創科技有限公司	1,348	-	1,348	1,348
鴻圖創建有限公司	177	-	177	177
		-		1,671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28)
		-		1,543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運有限公司、香港合創科技有限公司及鴻圖創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二零二零年：一名董事)黃永熾先生實益擁有。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年內，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因關連公司的共同董事於年內辭任。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6(b)。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16,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0.01%至0.35%(二零二零年：介乎0.01%至0.35%)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652	3,018
一至兩個月	3,090	3,670
兩至三個月	2,258	3,732
三個月以上	30,534	24,179
	40,534	34,599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120天。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5,354	15,974
合約負債	(a)	1,058	3,502
其他應付款項	(b)	22,087	8,373
遞延收益	(c)	617	519
		39,116	28,368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0)	(2,408)
		38,496	25,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		
就酒家經營已收取客戶按金	554	2,769
酒家經營之現金券	504	733
	1,058	3,502

基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預期不會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確認的多少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及多少收益與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

	就酒家經營 已收取客戶按金 千港元	酒家經營之 現金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1,852	733
	就酒家經營 已收取客戶按金 千港元	酒家經營之 現金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1,152	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續)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續)

影響已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支付條款如下：

就酒家經營已收取客戶按金

當本集團於提供餐飲服務前收取按金，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接受委聘時，通常收取介乎銷售金額之5%至10%（二零二零年：5%至10%）的按金。

酒家經營之現金券

本集團收取現金券面值之100%及該等現金券屬不可退還及將於一年內屆滿。

(b) 總賬面值6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59,000港元）的復原成本撥備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

(c) 遞延收益為購買合資格資產的補貼攤銷。

29.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年利率	期限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期限	千港元
流動						
可變銀行借款－有抵押	2.75%-6.75%	12個月內或 按要求	60,644	2.75%-8%	12個月內或 按要求	76,448
			60,644			76,448

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款乃按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二零二零年：1%）至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5%（二零二零年：1.5%）、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75%至2.5%（二零二零年：1.75%至2.5%）及最佳借貸利率減年利率1.5%至1.85%（二零二零年：1.5%至1.8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款 (續)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但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款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231	18,58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658	12,45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678	30,587
超過五年	14,077	14,826
	60,644	76,448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銀行借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所擁有的樓宇抵押, 其賬面值為27,89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28,691,000港元) (附註18); 及
 - (ii) 人壽保單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 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總賬面值為2,056,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4,928,000港元) (附註24)。
- (b) 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c) 銀行透支按7.5%的市場利率計息。

30.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102	39,1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528	16,18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88
	26,630	56,059
減: 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1,102)	(39,190)
	5,528	16,869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94%至8.49% (二零二零年: 3.94%至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作財務申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64	3,417

下表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變動：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421	33	3,454
計入損益(附註12)	(37)	-	(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84	33	3,417
計入損益(附註12)	(53)	-	(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1	33	3,364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58,2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0,15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25,5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069,000港元)，可於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若干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及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作抵銷可供動用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0.01	2,000,00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0.01	3,000,000,000	3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	(4,500,000,0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40,000,000	14,400
股份合併(附註ii)		(1,296,000,000)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配售新股(附註iii)		28,800,000	2,8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800,000	17,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附註i：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附註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i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208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28,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8,80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交易成本202,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5,735,000港元，導致增加股本2,880,000港元，股份溢價2,855,000港元。

33.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每月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0港元），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乃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承擔僅為根據該計劃作出定額供款。

本集團的澳門全職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本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5,1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461,000港元）指本集團按照該等計劃之規則指明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供款4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18,000港元）尚未向計劃支付。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末之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譽豪有限公司(「譽豪」)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譽豪的100%股權，代價為約2,782,000港元。譽豪於出售當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	1,500
其他應收款項	1,282
	<hr/>
	2,782
	<hr/>
	資產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0
- 使用權資產	33,686
- 租金按金	2,6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
- 存貨	182
- 應收貿易款項	5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
- 應付貿易款項	(602)
- 租賃負債	(33,99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7)
- 計息銀行借款	(730)
	<hr/>
	3,426
	<hr/>
出售譽豪的虧損	
- 代價	2,782
- 已出售資產淨值	(3,426)
	<hr/>
	(644)
	<hr/>
出售譽豪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50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
	<hr/>
	1,349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附註29)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0)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 之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3,423	100,533	14,277	158,233
<i>現金流量變動：</i>				
新增借款	64,838	-	-	64,838
還款	(31,083)	(19,006)	(15,000)	(65,089)
已付利息	(1,828)	-	-	(1,828)
<i>非現金變動：</i>				
新租賃	-	15,479	-	15,479
租賃修訂	-	3,065	-	3,0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30)	(33,996)	-	(34,726)
利息開支(附註10)	1,828	2,982	-	4,810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0)	-	-	723	723
租金優惠	-	(14,382)	-	(14,382)
匯兌調整	-	1,384	-	1,3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48	56,059	-	132,507
<i>現金流量變動：</i>				
新增借款	3,000	-	-	3,000
還款	(18,804)	(26,302)	-	(45,106)
已付利息	(2,068)	-	-	(2,068)
<i>非現金變動：</i>				
新租賃	-	3,248	-	3,248
提早終止租賃	-	(1,457)	-	(1,457)
利息開支(附註10)	2,068	1,730	-	3,798
租金優惠	-	(4,959)	-	(4,9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44	28,319	-	88,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使用訂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至三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3,248,000港元使用權資產及3,248,000港元租賃負債（二零二零年：15,636,000港元使用權資產及15,479,000港元租賃負債）。

37.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自一間前董事（二零二零年：董事）控制之公司採購	4,741	3,423

有關交易按相關人士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披露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8.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借款以質押本集團資產的方式擔保，而相關資產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7,894	28,6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2,056	4,928
		29,950	33,619

資產限制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26,6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6,059,000港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零（二零二零年：36,040,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且相關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	7,1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82	1,6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940	10,261
	15,822	11,868
流動負債淨額	(15,773)	(4,718)
負債淨額	(15,773)	(4,7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280	14,400
儲備	(33,053)	(19,118)
權益虧絀總額	(15,773)	(4,718)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陳高璋
董事

申太菊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

本公司各年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8,057	(99,201)	(11,144)
年內虧損	-	(7,974)	(7,9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8,057	(107,175)	(19,118)
年內虧損	-	(16,790)	(16,790)
配售新股	3,057	-	3,057
股份發行開支	(202)	-	(20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12	(123,965)	(33,053)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繳足已發行/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擁有權比例				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力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毅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酒家經營
全豐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物業控股
龍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暫無營業
龍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龍皇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酒家經營
龍皇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	22,5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酒家經營
龍皇酒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酒家經營
金益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食品貿易
旺年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啓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酒家經營
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酒家經營
運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酒家經營
銀永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皇餐飲(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	澳門幣6,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酒家經營
富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酒家經營
卓績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8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暫停營業

* 該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資料的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24,193	196,038	402,320	415,033	418,513
除稅前虧損	(50,713)	(74,618)	(32,654)	(56,336)	(6,584)
所得稅開支	(53)	(141)	(2,819)	(1,731)	(3,649)
年內虧損	(50,766)	(74,759)	(35,473)	(58,067)	(10,233)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766)	(74,759)	(35,473)	(58,067)	(10,161)
非控股權益	-	-	-	-	(72)
	(50,766)	(74,759)	(35,473)	(58,067)	(10,23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5,088	139,524	256,912	197,660	178,499
負債總額	(167,236)	196,527	(238,715)	(144,437)	(123,458)
	(102,148)	(57,003)	18,197	53,223	55,04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148)	(57,003)	18,197	53,223	55,041
非控股權益	-	-	-	-	-
	(102,148)	(57,003)	18,197	53,223	55,041